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孫名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以：我沒有錢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黎欣樺